

#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保障公共利益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，经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田师付镇大堡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6937 公顷，其中：建设用地 0.6937 公顷（农村宅基地：0.0177 公顷、采矿用地：0.6760）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## 二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工业项目，项目类型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，属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“五”种征收情形，符合公共利益需要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田师付镇人民政府拟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。请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土地承包户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等单位和个人按时参加并积极支持配合。不能直接到场的，要书面委托他人代理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、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，自发布之日起公示 10 个工作日，公告日期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。

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村民或者相关权利人对本公告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结束前向本溪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；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在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 5 日内，向田师付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四至范围示意图

联系方式：本溪县自然资源局 张 艳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46811912  
田师付镇人民政府 李明亮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
2022年9月26日



# 田师付镇大堡村金家沟工业用地示意图

